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专责小组文件

柳振资〔2022〕2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柳乡村指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工作规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规则自行作废。

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资金保障专责小组
2022年5月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专责小组　2022年5月9日印发

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工作规则（修订）

一、组长负责制

组长主持本组全面工作，全面掌握组内工作，及时召集本组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受组长委托，召集本组会议，负责牵头抓好本组相关工作的落实。其他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本组业务工作，及时向组长报告有关情况，配合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各成员在组长、副组长的领导下，积极落实好本单位职责中涉及资金保障及项目资金监管的有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联系，及时督促所在单位完成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布置的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驻组负责人组织驻组人员具体落实和完成好本组工作及领导交办的任务，加强与自治区及各县区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他各专责小组的联络。

二、目标管理制度

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责任单位，实行目标管理，做到目标任务清、工作措施清、完成时限清、工作进度清。充分发挥专责小组牵头单位作用，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部门优势和行业特点，研究制定乡村振兴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政策举措，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三、工作报告及通报制度

根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要求，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每月10日前向指挥部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专责小组要求，每月5日前向专责小组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开展督促指导等工作情况。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联络员负责每周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工作情况1次，并不定期通过通知或简报等形式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四、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工作会议，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全体驻组人员及涉及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总结交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本专责小组有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起草工作，会议纪要经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审核后由组长签发，并送有关领导和单位，同时抄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可及时召开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题会议。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各尽其责，建立本部门数据统计分析制度，主动研究相关问题，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认真落实专责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